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 文件。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公司章程》和其 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

项: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公司章程》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核查申请担保人的资信 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管部门为财务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

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跟踪监督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被担保方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五)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
 - (六)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 (七) 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文件:
 - (八)企业董事会通过的项目投资协议;
 - (九)企业董事会授权其借款的决议:
 - (十)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来源等情况:
 - (十一)企业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的合资合同、章程或董事会决议;
 - (十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其中,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担保申请人的申请后,应当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交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该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对外担保政策,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担保申请书及相关基本资料)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公司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就该次对外担保申请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该次对外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 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 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 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

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的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方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公司接受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应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第二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二十二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 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 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 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 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

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当出现被担保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合同协议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扣款、诉讼等一切损失,由被担保债务人或反担保人承担,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向被担保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并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 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 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 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报告董事会秘书并于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便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 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总经理,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 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情况。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 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公司董事会会议及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 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